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

被告 張閔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先例、108年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已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

01 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7號卷【下稱本
02 院卷】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視為起訴，已無
03 督促程序專屬管轄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管轄規
04 定。又被告之戶籍址固屬本院轄區，有其戶役政資料查詢結
05 果在卷足憑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1號卷【下稱司促
06 卷】第17頁），惟原告本件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簽
07 訂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向被
08 告請求清償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802元，及自114
09 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.990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10 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300萬元之
11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司促卷第
12 7頁），而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廿六條約定「...本契約涉訟
13 時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14 院...。」（司促卷第15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已以文書合意因
15 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16 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
17 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18 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9 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8 書記官 宋姿萱